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小字第73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芳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坤鎔

一、按小額程序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虹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本院110年度鳳小字第7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